

##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七條、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六條 撒水頭，依下列規定配置：</p> <p>一、戲院、舞廳、夜總會、歌廳、集會堂等表演場所之舞臺及道具室、電影院之放映室或儲存易燃物品之倉庫，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，在一點七公尺以下。</p> <p>二、前款以外之建築物依下列規定配置：</p> <p>(一) 一般反應型撒水頭(第二種感度)，各層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。但防火構造建築物，其水平距離，得增加為二點三公尺以下。</p> <p>(二) 快速反應型撒水頭(第一種感度)，各層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三公尺以下。但設於防火構造建築物，其水平距離，得增加為二點六公尺以下；撒水頭有效撒水半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，其水平距離，得超過二點六公尺。</p> <p>三、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、第六目、第二款第七目、第五款第一目等場所之住宿居室、病房及其他類似處所，得採用小區劃型撒水頭(以第一種感度為限)，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六公尺</p>	<p>第四十六條 撒水頭，依下列規定配置：</p> <p>一、戲院、舞廳、夜總會、歌廳、集會堂等表演場所之舞臺及道具室、電影院之放映室或儲存易燃物品之倉庫，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，在一點七公尺以下。</p> <p>二、前款以外之建築物依下列規定配置：</p> <p>(一) 一般反應型撒水頭(第二種感度)，各層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。但防火構造建築物，其水平距離，得增加為二點三公尺以下。</p> <p>(二) 快速反應型撒水頭(第一種感度)，各層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三公尺以下。但設於防火構造建築物，其水平距離，得增加為二點六公尺以下；撒水頭有效撒水半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，其水平距離，得超過二點六公尺。</p> <p>三、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、第六目、第二款第七目、第五款第一目等場所之住宿居室、病房及其他類似處所，得採用小區劃型撒水頭(以第一種感度為限)，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六公尺</p>	<p>一、因住宿居室等處所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小區劃型撒水頭設置規定「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六公尺以下，且任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在十三平方公尺以下」，設計配置二個以上小區劃型撒水頭時，若依上開「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二點六公尺」作為撒水頭設計配置基準，其撒水頭間隔(採正方形配置約為三點六八公尺，交錯形配置約為三點八九公尺至四點五公尺)尚不致影響撒水頭間之作動，若設計者提高撒水頭配置密度而縮小「水平距離」之設計配置基準時，因其撒水頭間隔亦隨之緊密，惟間距縮小至一定範圍以內時，將影響撒水頭彼此間之作動，爰參酌美國防火協會(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，簡稱NFPA)NFPA13自動撒水設備設置標準8.5.3.4及日本東京消防廳監修之預防事務審查・檢修基準II第4章第3自動撒水設備I技術基準2.濕式自動撒水設備(3)閉鎖型撒水頭配置工小區劃型撒水頭相互設置間隔等規定，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小區劃型撒水頭之間隔應在三公尺以上之規範。</p>

<p>以下，<u>撒水頭間距在三公尺以上</u>，且任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在十三平方公尺以下。</p> <p>四、前款所列場所之住宿居室等及其走廊、通道與其類似場所，得採用側壁型撒水頭（以第一種感度為限），牆面二側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一點八公尺以下，牆壁前方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三點六公尺以下。</p> <p>五、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儲存大量可燃物之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六公尺，或其他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十公尺者，應採用放水型撒水頭。</p> <p>六、地下建築物天花板與樓板間之高度，在五十公分以上時，天花板與樓板均應配置撒水頭，且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。但天花板以不燃性材料裝修者，其樓板得免設撒水頭。</p> <p>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高架儲存倉庫，其撒水頭依下列規定配置：</p> <p>一、設在貨架之撒水頭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（一）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，在二點五公尺以下，並以交錯方式設置。</p> <p>（二）儲存棉花類、塑膠類、木製品、紙製品或紡織製品等易燃物品時，每四公尺高度至少設置一個；儲存其他物品時，每六公尺高度至少設置一個。</p>	<p>以下，且任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在十三平方公尺以下。</p> <p>四、前款所列場所之住宿居室等及其走廊、通道與其類似場所，得採用側壁型撒水頭（以第一種感度為限），牆面二側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一點八公尺以下，牆壁前方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三點六公尺以下。</p> <p>五、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儲存大量可燃物之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六公尺，或其他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十公尺者，應採用放水型撒水頭。</p> <p>六、地下建築物天花板與樓板間之高度，在五十公分以上時，天花板與樓板均應配置撒水頭，且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。但天花板以不燃性材料裝修者，其樓板得免設撒水頭。</p> <p>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高架儲存倉庫，其撒水頭依下列規定配置：</p> <p>一、設在貨架之撒水頭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（一）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，在二點五公尺以下，並以交錯方式設置。</p> <p>（二）儲存棉花類、塑膠類、木製品、紙製品或紡織製品等易燃物品時，每四公尺高度至少設置一個；儲存其他物品時，每六公尺高度至少設置一個。</p> <p>（三）儲存之物品會產生撒</p>	<p>二、查日本東京消防廳監修之預防事務審查・檢修基準 II 第 4 章第 3 自動撒水設備 I 技術基準 2. 濕式自動撒水設備(4)か(ウ)所定「防護板」之功用，係為避免火災發生時，配置於上方處之撒水頭作動而淋溼配置於下方處撒水頭之感熱元件，肇致下方處撒水頭之作動時間延遲，影響自動撒水設備整體滅火效能，與「集熱板」之功用相符，為避免詞意誤解，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之「集熱板」修正為「防護板」。</p>
--	---	--

<p>(三)儲存之物品會產生撒水障礙時，該物品下方亦應設置。</p> <p>(四)設置符合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<u>防護板</u>。但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貨架撒水頭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前款以外，設在天花板或樓板之撒水頭，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。</p>	<p>水障礙時，該物品下方亦應設置。</p> <p>(四)設置符合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集熱板。但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貨架撒水頭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前款以外，設在天花板或樓板之撒水頭，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。</p>	
<p>第四十七條 撒水頭之位置，依下列規定裝置：</p> <p>一、撒水頭軸心與裝置面成垂直裝置。</p> <p>二、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四十五公分內及水平方向三十公分內，應保持淨空間，不得有障礙物。</p> <p>三、密閉式撒水頭之迴水板裝設於裝置面（指樓板或天花板）下方，其間距在三十公分以下。</p> <p>四、密閉式撒水頭裝置於樑下時，迴水板與樑底之間距在十公分以下，且與樓板或天花板之間距在五十公分以下。</p> <p>五、密閉式撒水頭裝置面，四周以淨高四十公分以上之樑或類似構造體區劃包圍時，按各區劃裝置。但該樑或類似構造體之間距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下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使用密閉式撒水頭，且風管等障礙物之寬度超過一百二十公分時，該風管等障礙物下方，亦應設置。</p> <p>七、側壁型撒水頭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	<p>第四十七條 撒水頭之位置，依下列規定裝置：</p> <p>一、撒水頭軸心與裝置面成垂直裝置。</p> <p>二、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四十五公分內及水平方向三十公分內，應保持淨空間，不得有障礙物。</p> <p>三、密閉式撒水頭之迴水板裝設於裝置面（指樓板或天花板）下方，其間距在三十公分以下。</p> <p>四、密閉式撒水頭裝置於樑下時，迴水板與樑底之間距在十公分以下，且與樓板或天花板之間距在五十公分以下。</p> <p>五、密閉式撒水頭裝置面，四周以淨高四十公分以上之樑或類似構造體區劃包圍時，按各區劃裝置。但該樑或類似構造體之間距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下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使用密閉式撒水頭，且風管等障礙物之寬度超過一百二十公分時，該風管等障礙物下方，亦應設置。</p> <p>七、側壁型撒水頭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	<p>修正第二項，理由同第四十六條說明二，並修正標點符號。</p>

<p>(一) 撒水頭與裝置面 (牆壁) 之間距, 在十五公分以下。</p> <p>(二) 撒水頭迴水板與天花板或樓板之間距, 在十五公分以下。</p> <p>(三) 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及水平方向四十五公分內, 保持淨空間, 不得有障礙物。</p> <p>八、密閉式撒水頭側面有樑時, 依下表裝置。</p>	<p>(一) 撒水頭與裝置面 (牆壁) 之間距, 在十五公分以下。</p> <p>(二) 撒水頭迴水板與天花板或樓板之間距, 在十五公分以下。</p> <p>(三) 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及水平方向四十五公分內, 保持淨空間, 不得有障礙物。</p> <p>八、密閉式撒水頭側面有樑時, 依下表裝置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撒水頭與樑側面淨距離(公分)</td> <td>74 以下</td> <td>75 以上 99 以下</td> <td>100 以上 149 以下</td> <td>150 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迴水板高出樑底面尺寸(公分)</td> <td>0</td> <td>9 以下</td> <td>14 以下</td> <td>29 以下</td> </tr> </table>	撒水頭與樑側面淨距離(公分)	74 以下	75 以上 99 以下	100 以上 149 以下	150 以上	迴水板高出樑底面尺寸(公分)	0	9 以下	14 以下	29 以下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撒水頭與樑側面淨距離(公分)</td> <td>74 以下</td> <td>75 以上 99 以下</td> <td>100 以上 149 以下</td> <td>150 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迴水板高出樑底面尺寸(公分)</td> <td>0</td> <td>9 以下</td> <td>14 以下</td> <td>29 以下</td> </tr> </table>	撒水頭與樑側面淨距離(公分)	74 以下	75 以上 99 以下	100 以上 149 以下	150 以上	迴水板高出樑底面尺寸(公分)	0	9 以下	14 以下	29 以下	
撒水頭與樑側面淨距離(公分)	74 以下	75 以上 99 以下	100 以上 149 以下	150 以上																		
迴水板高出樑底面尺寸(公分)	0	9 以下	14 以下	29 以下																		
撒水頭與樑側面淨距離(公分)	74 以下	75 以上 99 以下	100 以上 149 以下	150 以上																		
迴水板高出樑底面尺寸(公分)	0	9 以下	14 以下	29 以下																		
<p>前項第八款之撒水頭, 其迴水板與天花板或樓板之距離超過三十公分時, 依下列規定設置防護板：</p> <p>一、<u>防護板</u>應使用金屬材料, 且直徑在三十公分以上。</p> <p>二、<u>防護板</u>與迴水板之距離, 在三十公分以下。</p>	<p>前項第八款之撒水頭, 其迴水板與天花板或樓板之距離超過三十公分時, 依下列規定設置集熱板。</p> <p>一、集熱板應使用金屬材料, 且直徑在三十公分以上。</p> <p>二、集熱板與迴水板之距離, 在三十公分以下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場所, 應依下表選擇適當之滅火設備。</p>	<p>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場所, 應依下表選擇適當之滅火設備。</p>	<p>因 CNS 一三八七已刪除大型滅火器之滅火劑量規定, 又本部 <b>一百零二年</b>七月十九日內授消字第一〇二〇八二三七五一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滅火器認可基準」壹、八、大型滅火器之滅火劑規定, 已訂有滅火劑量規範, 爰將表備註二「大型滅火器之藥劑數量應符合 CNS 一三八七之規定」修正為「大型滅火器之藥劑數量應符合相關滅火器認可規範」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
